

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桐政发〔2022〕10号

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双新产业园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企业用工服务，优化用工环境，稳定企业用工，鼓励更多的企业员工在桐城安家落户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申报企业及原则

在我市注册企业，按照企业自愿赞助、个人自主申请、政府配套支持，采取多种补贴方式，集中解决企业职工住房问题。

二、职工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房屋类型为我市取得销售许可的期房及现房（含住宅和商业用房）。

(二) 在我市同一企业就业满 3 个月或在不同企业累计满 6 个月（以社保缴费认定）。

(三) 申请人必须与企业至少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三、安居工程购房补贴标准

(一) 企业补贴。申报企业可按总房款 2% 给予职工购房补贴；政府对企业补贴部分按照购房套数进行财政分档奖补，5 套房以下补贴 50%（含 5 套）；5-10 套补贴 80%（含 10 套）；10 套以上补贴 100%，财政奖补资金在企业纳税地方留成中解决，涉及经开区（双新产业园）的企业产生的相关补贴资金由经开区（双新产业园）承担（奖补资金不超过企业年度税收地方留成总额）。

(二) 契税补贴。先征后返，财政给予购房的企业职工已缴纳契税 50% 补贴。

（三）维修基金补贴。参与安居工程的房地产企业全额为购房的企业职工代缴维修基金。

四、安居工程其他优惠政策

（一）金融部门优化服务方式，一律上门办理职工按揭，按揭利率按最下限执行，同时做好企业金融信贷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，公积金连续缴存满6个月以上，且征信良好即可办理公积金贷款，贷款额度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鼓励职工子女购房。对考取“双一流”高校的职工子女购房，享受同等优惠政策。

（四）市住建局牵头搭建家居、装饰装修服务平台。组织装饰、装修和家居企业提供优惠装饰装修材料，并免费提供装修设计、施工方案供购房人选择。

五、申报材料（以下材料提供一式两份）

（一）《桐城企业职工安居工程企业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《桐城企业职工安居工程购房补贴申报表》；

（三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近3个月内所有务工月份工资发放表；

（五）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；

（六）购房合同、首付（购房）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已网签，必须在市住建局备案登记）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的企业向对口分管部门提交《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企业申报表》。

(二) 申报企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初审符合条件后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分别送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签署意见。

(三)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和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在年终按资金审批程序拨付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企业组织进行政策宣传，及时上报员工购房信息，因漏报、误报影响优惠政策申报的，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(二)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上报，凡被发现弄虚作假、套取补贴的情况，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三) 购房人如同其他优惠政策重复，不得重复享受。购房人可自行选择优惠活动。

(四) 购房补贴每年 10 月份集中申报，申报时间为一个月。

(五)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

附件：1.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申报表

2.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购房补贴申报表

3.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购房补贴申报表

附件 1

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申报表

填表日期：

企业名称		单位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	
年纳税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万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万元-50 元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万元以上		
申请企业承诺	<p>我公司承诺自愿参加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，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，愿对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我公司按照企业自愿赞助、个人自主申请、政府配套支持的原则，落实申报职工企业补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税务部门 受理意见	<p>经核实，该企业上年度纳税额 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理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主管部门 受理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理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2

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购房补贴申报表

(企业补贴申请表)

购房人姓名		契税金额		纳税时间	
购房面积		房屋性质		合同金额	
企业补贴奖补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套以下(含5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-10套(含10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套以上				
申请购房企业补贴的报告					
桐城市住建局：					
<p>根据《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暂行办法》文件的规定，我属于享受购房补贴的纳税人，现申请购房企业补贴_____元。请将经批准的补贴资金划入本人提供的银行卡、存折（结算账户）。</p> <p>开户银行：_____；开户名：_____；</p> <p>账号为：_____。</p> <p>本人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、完整的，并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。</p> <p>申请人（委托人）（签名）：</p> <p>身份证号码：</p> <p>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企业意见：			企业主管部门意见：		
<p>经办人：</p> <p>公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<p>经办人：</p> <p>公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3

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购房补贴申报表

（契税补贴申请表）

购房人姓名		契税金额		纳税时间	
购房面积		房屋性质		合同金额	
申请购房契税补贴的报告					
<p>桐城市住建局：</p> <p>根据《桐城市企业职工安居工程暂行办法》文件的规定，我属于享受购房补贴的纳税人，现申请购房契税补贴_____元。请将经批准的补贴资金划入本人提供的银行卡、存折（结算账户）。</p> <p>开户银行：_____；开户名：_____；</p> <p>账号为：_____。</p> <p>本人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、完整的，并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。</p> <p>申请人（委托人）（签名）：</p> <p>身份证号码：</p> <p>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房地产监管科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<p>房产中心拨付情况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注：契税完税证上的姓名和存折姓名必须一致，审批同意后将在完税原件上注明已享受购房契税补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驻桐有关单位。

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日印制
